

法 院 公 告

福州市仓山区安堤薇美容皮肤科诊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林燕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安堤薇美容皮肤科诊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会员卡剩余未消费款项 10664 元；占用资金利息 141.12 元（以 1066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按 2025 年 7 月 21 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 16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丝法务区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